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”）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4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首次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共 167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0.02 元/股。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